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魏东晓（董事长）、孙强
- 2、独立董事：盛梅琴、刘灿军、蔡卫忠
- 3、职工代表董事：李兴国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魏东晓（主任委员）、刘灿军、孙强
- 2、审计委员会：盛梅琴（主任委员）、蔡卫忠、李兴国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卫忠（主任委员）、盛梅琴、孙强
- 4、提名委员会：刘灿军（主任委员）、盛梅琴、魏东晓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盛梅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 1、总经理：魏东晓
- 2、副总经理：孙强、苗功勋、张丽
- 3、董事会秘书：孙强
- 4、财务总监：张丽
- 5、证券事务代表：刘宁
- 6、内审负责人：李兴国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879号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基地A栋42层

联系电话：0531-66590077

传真：0531-66590077

电子信箱：ir@zhongfu.net

##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换届完成后董事陈志江先生、独立董事王贯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刘海卫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罗圣美先生不再担任副

总经理职务，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19,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刘海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王贯忠先生、罗圣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持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陈志江先生、刘海卫先生、王贯忠先生、罗圣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五、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魏东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山东省机械厅机床通用协会，曾任济南中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济南芙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2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赣州中孚安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保联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魏东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53,101股，占总股本的25.2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孙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曾任济南同庆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济南中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2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哈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孚永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孙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1,408股，占总股本的1.80%。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盛梅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现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截止公告日，盛梅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刘灿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现任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秘书长。

截止公告日，刘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蔡卫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蔡卫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李兴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自 2011 年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数据分析能力中心副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质量管理部总经理、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兴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苗功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山东联合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2004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苗功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张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曾任山东广联电子有限公司行政、济南同庆电脑有限公司出纳。自2002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张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0,400股，占总股本的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刘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曾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自 2021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